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八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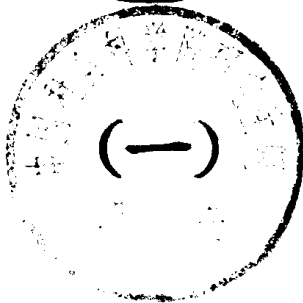
據

余紹宋纂修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

影印

浙江省

龍游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5931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八〇號

據

余紹宋纂修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

影印

浙江省

龍游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594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壹一版

龍游縣志

全二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9之二號

電話：三七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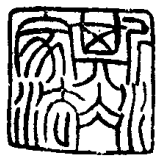
和平西路二段70巷8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龍游縣志

四十二卷

袁勵準署端



序

昔章實齋以曠代史才不獲藉手述作國史乃出其緒餘以理
方志方志託體之尊自章氏始也章氏論方志善矣其所撰纂
自和毫永清諸州縣志以迄湖北省志皆卓然自成一家言且
所業與年俱進雖然尙有未能盡慊人意者專注重作史別裁
而於史料之蒐輯用力較鈔一也嫉視當時考證之學務與戴
東原立異坐是關於沿革事項率多疏略二也其所自創之義
例雖泰半精思獨闢然亦間有爲舊史觀念所束縛或時諱所
牽掣不能自貫徹其主張者三也夫以章氏於斯學爲大輅推
輪勢固未能立造極詣且以羈棲幕府之身所叙述者非所夙

龍游縣志

序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習憑官力以採資料既常不獲如意而咻而吠之者復日集其
旁則所就者不能如所期亦宜然耳獨怪章氏嗜音瘖口弘闡
斯學於今既百有餘年後之作者匪直不聞有所光大損益並
踵其成規深知其意者且不一睹焉士之識錮而志偷不能有
所負荷也非一日矣吾友龍游余越園恥之雖任國立法政大
學教授校課繁忙猶屹屹述作以四年之功成其縣志四十二
卷爲紀者一曰通紀得卷凡一爲考者五曰地理曰氏族曰建
置曰食貨曰藝文得卷凡六爲表者三曰都圖曰職官曰選舉
得卷凡八爲傳者二曰人物曰列女得卷凡四爲略者三曰宦
績曰節婦曰烈女得卷凡二有半爲別錄者二曰人物曰列女

得卷凡一有半右二十三卷是爲正志叢載一卷掌故八卷文

徵八卷是爲附志都四十卷卷首曰叙例則自述其治斯學所
心得泐爲一家言以詔來許是爲前錄卷末曰前志源流及脩
志始末則馬班序傳之遺悒也是爲後錄越園之治學也實事
求是無徵不信純采科學家最嚴正之態度剖析力極敏組織
力極強故能駕馭其所得之正確資料若金在爐惟所鑄焉其
爲文也選辭爾雅而不詭澀述事綿密而不枝蔓陳義廉勁而
不噍殺凡此善讀越園書者當能自得之無取吾喋喋也吾所
欲言者越園此書在方志學中其地位何如越園之學得諸章
實齋者獨多固也然以此書與實齋諸志較其史識與史才突

龍游縣志

序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過之者蓋不尠掌故文徵兩部分實齋特瓶越園因之然實齋
之永清志掌故部分題曰政書雜則書中素其倫脊其湖北志
則與正志並列爲三書未免躋附庸於宗國越園別爲附志以
隸於正志主從秩然其長一也實齋著書義例皆散見各篇叙
傳中徵引駁詰動輒萬言其爲後學開拓心胸增益神智者功
誠不在禹下雖然此乃述學非作史也故和毫諸志之文可移
諸永清永清之文可移諸湖北特據者譏其蕪累又何以自解
由此言之謂實齋爲傑出之史學批評家則可謂所著述遂爲
良史蓋未可越園述學之旨具見叙例其正志則以胸中繩墨
自檢束而不雜置繩墨於壁牖間以汨其構造之美寓文理密

察於潔淨精微中其長二也實齋以鄙薄考證之故所作諸志惟憑固有資料用自己獨創之史裁加以新組織其資料有闕漏者罕予蒐補越園之書如氏族考調集數百家譜牒經極詳慎之去取別擇而得其經緯脈絡其清代職官表康熙後既無所憑借乃蒐斷片於文集筆記詩歌質劑或祠壁井闌中天吳紫鳳縷錯織文常人所不注意者字字皆歐心血鑄成其餘他篇類此者尙夥徵引之書不下四五百種實爲蒐集史料辨證史料之最好模範其長三也實齋諸志皆有前志列傳謂所以辨祖述之淵源用意良美乃其永清志於舊志之文刪削殆盡間采數十條則以爲駁斥之資而已夫舊志泰半蕪穢見蔑固

龍游縣志

序

三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宜然一切拉雜摧燒則新著又安所據越園以平恕之心衡量前人既不盲從亦不輕慢舊志舛者訂之可存者采之一經甄治轉成瑣琳其長四也實齋知紀傳相經緯之義且極言宜采其意以用諸方志乃其所作諸志除鄂志之皇朝編年紀已佚外餘則僅有皇言恩澤等紀純屬部分的官樣文章不足爲全書綱領條貫則作紀之志荒矣越園通紀之作綜一縣二千年間大事若挈裘振領爲考表傳略之尺度俾得所麗其長五也實齋知族屬譜牒之要乃其永清志士族表專取科第之家所載繁而不殺一般庶概付闕如其和志之氏族鄂志之族望等表今已散佚計體例亦正相類蓋爲唐書宰相世系表之成

法所束縛不克自廣越園之氏族考根據私譜熟察其移徙變遷消長之跡而推求其影響於文化之優劣人才之盛衰風俗之良窳生計之榮悴者何如其義例爲千古創體前無所承其功用則挾社會學之秘奧於世運之升降隆污直探本原其長六也舊志執文猥蕪特其實齋以正史執文經籍志例繩之釐正其名實厥議偉矣其所著關於此門者鄂志已佚永清志缺焉獨於和州志見其梗概其大蔽則在執向歆錄略之舊以強馭後世著作之分類斷斷於校讐義法而於作者年代本書內容反罕措意焉越園之執文考略仿朱氏經義考例詳錄其序例解題或自作提要間加考證令讀者得審原書價值以年代

龍游縣志

序

四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爲次一展卷而可見文學盛衰之大凡其長七也實齋之鄂志食貨考今所存者僅一篇誠不愧爲一代傑作惜全豹未睹焉若其永清志則此等極重要之民生事項悉以入政書之戶科與其他官書之陳腐條文相雜蕪累實甚越園茲考以戶口田賦水利倉儲物產及物價爲次什九皆憑實地采訪加以疏證其必須參考官書格式者則入諸附志之掌故以期體裁峻潔讀者不迷其長八也實齋之重表也至矣顧其所作諸志於地理部分有圖有考而無表越園創立都圖表道里遠近居民疏密旁行斜上一目瞭然兼以與氏族考互證其長九也名宦與人物異撰宜專紀官績實齋言之備矣然官績揚善隱惡猶沿

舊志成見越園采康對山武功志之意美惡並書非但以存直道亦將以儆官邪俾圖治者得所鑑焉其長十也越園書既成使啓超爲之序啓超爲校課所煎迫日不暇給僅得略事繙讀殊不足以窺其美富顧吾常以爲實齋以前無方志故舉凡舊志皆不足與越園書較以越園書較實齋書其所進則既若是矣無實齋則不能有越園吾信之越園宜亦伏焉然有實齋不可無越園吾信之實齋有知當亦領首於地下也夫方志之學非小道也吾儕誠欲自善其羣以立於大地則吾羣夙昔遺傳之質性何若現在所演進之實况何若環境所熏習所殿引之方嚮何若非纖悉周備眞知灼見無以施對治焉舍歷史而言

龍游縣志

序

五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誠能一縣中有如越園者一人孳孳焉爲其縣泐一信史以待國之良史受成焉以爲言治理者之資國其庶有彀也夫越園之史才固非可以責望於人人雖然其書成規具在焉創者難爲功因者易爲力但能如越園之勤求與其徵實雖無其才亦安在不能爲其書也嗚呼其毋使龍游縣志爲我國方志學中獨傳之作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梁啓超序於清華學校北院賃廬

龍游縣志

序

六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新撰龍游縣志編纂例

前錄

叙例

正志

通紀

地理考 沿革 疆里 山川 風俗

氏族考

建置考 城池 廡舍 學校 郵傳 津梁 祠祀

食貨考 戶口 田賦 水利 倉儲 物產

藝文考

都圖表

職官表 官職畧

龍游縣志

編纂例

選舉表

人物傳 闕訪 別錄

列女傳 節婦畧 烈女畧 別錄

增志

叢載 古蹟 寺觀 軼聞 志異

掌故

文徵

後錄

前志源流及修志始末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龍游縣志總目

卷首 叙例

卷一 通紀

卷二 地理考

卷三 氏族考上

卷四 氏族考下

卷五 建置考

卷六 食貨考

卷七 藝文考

卷八 都圖表

卷九 職官表 縣官上

卷十 職官表 縣官下

龍游縣志

總目

卷十一 職官表 學官

卷十二 職官表 庶官 武官

卷十三 官績畧

卷十四 選舉表 晉至明

卷十五 選舉表 清

卷十六 選舉表 附表

卷十七 人物傳 漢至元

卷十八 人物傳 明

卷十九 人物傳 清

卷二十 人物關訪及別錄

卷二十一 列女傳

卷二十二 節婦畧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卷二十三 烈女畧 列女別錄

卷二十四 叢載

卷二十五 掌故 一

卷二十六 掌故 一

卷二十七 掌故 二三四五

卷二十八 掌故 六

卷二十九 掌故 六

卷三十 掌故 七八九十

卷三十一 掌故 十一 十二 十三

卷三十二 掌故 十四 十五 十六

卷三十三 文徵 文 一

卷三十四 文徵 文 二

龍游縣志

總目

卷三十五 文徵 文 三

卷三十六 文徵 文 四

卷三十七 文徵 詩 一

卷三十八 文徵 詩 二

卷三十九 文徵 詩 三

卷四十 文徵 詩 四

卷末 前志源流及修志始末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龍游縣志卷首

縣人 余紹宋 謹

前錄

叙例

總例 修志有兩法一為別出新裁全部改撰一為因仍前志但纂續編兩法相衡前者難於後者多矣昔先曾大父鏡波公議修時主用後法謂如昔日有見聞未及采訪未周儘可俟續纂集中補載而原志應概仍其舊見重刊廉其後馮夢香先生主修時即本是議惟增學校兵防兩門志始末緒而是編捨易就難改用前法非不遵祖訓也曾大父亦不以前志為完善故有補載之言特以春秋高光緒七年大父年已七十有五亟欲觀成不得不主後法耳今日紹宋承修固不必拘守一時權宜之計也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前志為先賢著述原當尊重惟著述各有體裁無取因襲與其強事續貂不如各自為書以待後人公論且萬歷壬子志成於倉卒康熙志則非一手讓成均見卷源流其中舛誤遺漏之處不一而足若用後法則於其舛誤者不得不為辨正文於其遺漏者不得不為補遺之輯而為此兩編其文必倍於原志非第舉揚前人之短而篇章雜出省覽亦復不便况事有不能納入前志各類者又須增加門類不益糝亂而無章耶是以決用前法也

茲編體例意在規仿史裁因分正志附志正志為志之本文務求峻潔以符史例附志為志之附錄不妨廣收以免遺漏期於相輔而行不使偏廢

正志略擬正史凡分四類一曰紀為篇一曰通紀二曰考不仿正史稱志者既為名縣志不能更稱也篇五曰地理考曰氏族考曰建置考曰食貨考曰藝文考三曰表為篇三曰都圖表曰職官表曰選舉表四曰傳為篇二曰人物傳曰列女傳諸篇細目及所附屬後當詳之

古蹟寺觀雖無關弘愜然足以資觀感警貪頑不可刪也因別為叢載其前人軼

事足資佐證及怪異足資談助者亦入之是為附志之一冊籍公牘有關一縣掌故必不可刪而散載正志又嫌雜因別為叢故是為附志之二詩文散注各類之中乃方志附習萬歷壬子志詩文列入因別為文徵是為附志之三

萬歷壬子志卷首有八景圖康熙志增至十二景無非秋月春風朝霞夕照任意牽附觸類可名一縣之大即增至百景亦非難事試思有何益處此皆昔日圖經舊套亟宜刪去以正史裁

兩舊志每類之前必作小引蓋沿方志通例半屬空套移之他縣亦可用者於義無取茲一律刪削亦不更作其康熙志篇後論斷及篇中案語間有足資參考者擇要錄之

方志記載事實標明所引之書其例始於宋高似孫之剡錄明代方志無倣之者至清乾隆以還倣之者漸衆所謂無徵不信體至善也標明出處本是類書體裁史不得指為茲編凡有記載一律標明出處亦有集數書而纂輯者則以數書原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文不能貫串不得不彙輯耳彙輯者亦標明之其近事得之采訪者亦然以明非紹宋所杜撰惟地理考中縣里山川兩篇食貨考中水利篇及萬歷壬子志在明代方志中猶不失為善本說見前志惟不知考證往往有淺顯

故事而致誤者則明代方志之通病也康熙志譏其外漏見余尚廉然未嘗有所考補而所續者亦多舛失今凡兩舊志所載有致誤或可疑者間加考訂非敢自矜也志乘貴在核實不得不爾

康熙癸丑以前事實前志失載頗多茲檢考羣籍一一補入並標明失載以清眉目惟寓中藏書不多失補者當尚不少他日讀書有得必別為志補一編以彌其闕其各族譜所載明代以前事實而前志未載者尤夥則未敢輕易采補必審其可徵信者始錄之族譜多成於俗手且多緣飾不盡可信也

光緒間馮夢香先生所得采訪稿稱為舊采訪今茲撰述取材較多至民國八年汪繪園君所采各稿當時蓋未及抉擇叢雜舛誤不一而足可用者較少今稱為

續采訪其癸亥甲子兩歲所采者稱新采訪諸采訪稿十之八九錄自族譜其文
悉鄙俚不足道其得自傳聞或開具節畧送局者亦鮮佳作茲均加考訂重行撰
次事求翔實文亦期於雅馴至兩舊志原文有未安者亦間加潤飾兩舊志所載
有與浙江通志嘉靖衢州府志天啓府志康熙府志異同者如可考正則以考正
者爲主而注明其異文其無可考正者以多本相同者爲主不盡依兩舊志也
凡通行制度典章若文廟配享先賢祭禮樂章以及從前慶賀接詔履任救護迎
春鞭春行耕壇祭等神送學賓與鄉飲等儀注乃至保甲編戶之屬方志每多載
入茲以事非專行於龍游且多廢罷一律削而不錄

修志原不以時代爲限斷今以改革後一切政制與前代迥殊而時會所趨變遷
尤未可量若強爲納入則枘鑿不通而全書體例乖矣今人修志有將現代職員
與前代科第並入選舉表
者有將教育局長縣科長等
入職官表者殊覺不倫斷不可用茲編載至清宣統三年止其因革之際有足述
者畧言之至民國事實則別自爲編重定門類名曰續志以便他日重修依類增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三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補不必更動斯編庶幾義例釐然兩無窒礙

堪輿之術荒誕不經前志喜道之康熙志尤甚茲一律刪去或曰日者龜策史記

傳之堪輿亦其倫也奚不可以入志應之曰日者龜策兩傳非太史公之書褚少

孫所補者也見正即曰太史公原有其書而古者九流出於王官是卜筮掌於太

史固應入史氏之載錄也且卜筮與堪輿源流亦復不同卜筮原於周易而堪輿

託始於郭璞郭璞葬書至宋始出無雜不倫乃術士所僞託者卜筮今
亦不錄又況遺體

受陰之說使人惑於禍福致稽留而不葬或遷葬而不恒子孫因是不睦訟獄於

以繁輿是亂天下之道也辭而闕之亦史氏之責也

兩舊志於山川建置人物諸類中時涉靈異怪誕之說雖云天地之大何所不有

然王喬履履左慈羊鳴載在史編已爲子元所謂史志一例豈敢自貶其書茲故

一律摛入叢載志異一類不入正志所以嚴史體也

通紀 正史本紀效法春秋記載大事所以爲全書之經志表傳
悉爲緯非盡出於尊崇皇

帝也歷來方志家狃於地理類書之例不措意於一地方之大事又習於忌諱不
敢作紀遂使全書記載散漫無所統系甚有乖於史裁即如章實齋知紀輿傳爲
經緯矣而譚永清志亦僅作皇言恩澤兩紀而地方大事未嘗列入焉則猶有忌
諱之見也茲篇意在爲考表傳之經故專重一縣之大事彙而紀之使二千年來
情事萃於一帙不惟全書若網在綱亦足爲知人論世之助

編年史中綱目一體叙事最爲明晰茲編效之惟作此體者最喜摹仿春秋侈言
書法今但用其體以記事而已觀者勿疑有褒貶存於其間也

歷代遞嬗之際恒有爭戰其關係於地方榮悴民生休戚者至大而兩舊志無一
文以專載之又如方臘之亂元季之亂清初耿精忠之亂皆於一縣民族有絕大

之變遷而兩舊志亦無一文以專載之良可歎惜今年遠事湮已無可考僅於前
志各類中騰拾一二更以他書考補之所得甚鮮然一鱗片爪已足珍矣咸同間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四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史例固應爾也

何者應記何者不應記不能立一定之準則在秉筆者默自審度而已雖然大體

亦有可述者如水旱饑饉必記戰事必記興學設校必記修志必記革除裨政必

記此必記者也同一興利也有記有不記同一建置也始建有記有不記或重建

有記之者則全視其事之大小與夫所係之輕重以爲衡改創數四方成定稿如

謂不然請俟來哲

是紀既綜記一縣大事則與考傳之文易涉於復今凡其事有應詳於考傳者紀

中僅載其事由不更詳叙

地理考 方志以地域爲界限故考以地理冠篇

萬歷壬子志以山川入輿地是也康熙志以爲山川乃一邑名勝記載宜詳別爲

一目不知方志所重非在名勝而去山川又安有所謂輿地哉風俗則兩舊志皆

別自爲目今以風俗所由成與地理所關至切因亦入此考而分沿革疆里山川

風俗四目焉

方志輿地首列分野蓋通例也今案星野之說起於周禮九州之分星春秋詳列國分星係指分野而言後世以郡縣隸之於古州國往往齟齬不合蓋漢唐間已失其傳非實有所見而分之也況星一度略當一百六十里縣大者或有之小縣不過百餘里必欲按度占驗豈不謬哉是以削而不載

吾縣建縣最古壤地至廣東漢以後漸次析置他縣逮於有明尚析縣東之地以立湯溪遂成小縣其間因革之故具載史志兩舊志不重考證沿誤頗多今一以史志為準更參考羣書正其舛誤辨其異同

疆里中都圖僅列數目則於道里及所屬村落未能瞭然若盡錄之殊嫌繁雜因別爲都圖表市鎮亦疆里中事也附焉

山脈本無甚變易故茲編多依據兩舊志僅爲改謬其文至兩舊志所載有脫漏舛誤處間有訂正亦以慎重出之溪流則時有變遷兩舊志所載與現時不同非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五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盡舛誤隔隔既歷二百數十年則今昔殊情亦其宜矣故今於水道一端盡加覆查重行改謬

萬歷壬子志記山川頗爲簡要康熙志既有山川總序又別提一山一水雜載風景故事以誇名勝不惟重複亦乖體例今既改謬因略仿山海經例爲之其風景故事有可采者改入叢載以非地理所重也

山川疆里兩端本須有圖相爲表裏惜舊圖就楮幅之大小爲圖體之舒縮不按道里更無經度非惟無用舛漏實多今以不能急事測量寧從蓋闕他日必當用新法測定總圖將志中山川道里列入並須作各都分圖將建置考中諸端及食貨考水利倉儲各項一并列入

吾縣山峻水急俗尙剛犷兩舊志所載往昔風俗可證也清初以來頓形懦弱至晚清尤甚甘受劣紳藉官欺壓客民恃強凌辱而民氣消沈盡矣此於氏族變遷消息最大茲凡兩舊志所載舊俗除歲時及喪葬諸禮外不爲刪削覽者能參氏

族考讀之當恍然於吾縣風俗之日敝矣

兩舊志於婚喪祭葬記載太畧幾於他縣亦可移用茲特詳細言之不以其俚俗而諱也亦以年來風氣漸開逆計更閱二三十年凡斯俗禮必盡廢易今不存錄他日將無考耳

世風日敝澆俗以興習而安之不以爲非也移風習俗之效更欲責之官師抑亦難矣茲於各種風俗輒加短論以期提醒鄉人各知自儆區區微意如是而已謠諺之興由來最古而於農占尤多奇驗此與地理有關爰錄於風俗之後其不關農占者以采訪未遍姑闕之

吾縣方言與他縣不同而四鄉復有差異本應入志惜紹宋居鄉日淺雖能操縣城語尙不甚熟未能盡舉四鄉土音綜合討究祇得闕如此則茲編之缺憾也
氏族考 有土地斯有人民則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者誰氏歟故次之以氏族考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六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古者譜牒之掌立有專官周禮小史奠世繫辨昭穆下逮六朝門望既重譜牒之書始繁至唐益盛六朝及唐譜牒之書甚多具見蓋其時百族譜系咸上於官藏之秘閣也今

宋鄭漁仲復慨然於史家不知譜學首敘氏族略於通志故撰方志而錄氏族最合史裁其義章實齋論之詳矣其誤永清縣志遂創立士族表今師其意而作是考

百年來修志家鮮有叙次氏族者近時修志者其舊志中進士舉人及官闕而已世系不詳譜牒不載也非不喜實齋之論乃畏難而不敢爲所謂常人難與慮始也蓋叙次氏族其難有五譜牒爲鄉人所重例不得多印大族或數十數部小族僅印三四部所存既稀亡佚自易或以兵燹而亡或被水火而亡或因宗絕而亡亦有不肖子孫盜竄而亡者一亡便無稽考其難一也既無稽考則不能入志矣然人每不見原往往疑爲有意摻斥怨望因之而生亦有緣飾附會以求入志者偶爲所蒙便爲全編之玷其難二

也著書不能無體例其因不合體例而刪落諸族難免不騰謗言謗言既與阻格斯起其難三也開局采訪之期有限而欲采訪一無遺漏實事理所必無況有因誤會或迷信而不肯以譜牒出示者其難四也譜學既已失傳便鮮佳構其成於冬烘學究之手者往往附託名賢認其祖禰成於鄉間譜匠之手者則又數典忘祖惟魯無文其間年月之差次地名官名之錯雜文辭之鄙倍編次之失當尤為不可究詰采輯錄存不得不從矜慎其難五也有此五難故修志家憚於載筆耳今日紹宋毅然為之非敢自矜祗是不畏難以冀為大輅之樞輪而已

或者曰競尚門第六朝人之惡俗耳其敝也必至以門戶相標榜相傾軋子之為此獨不慮及乎應之曰固知之也余序次氏族雖師實齋然絕不倣其所為士族表也實齋貴世族欲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永濟縣志故其作士族表必有生員以上之族始錄之且仿歐陽宰相世系表例占幅過多一人為生員則祖父兄弟並立於表成為世族斯誠啓門第之漸者矣實齋亦恐因此爭門第故設詞謂吏部選格州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七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郡中正不當執門閥而定銓衡若譜牒於曹郎令史則固所以防散佚而杜偽託初非有弊也然非篤論余今所為考則不然不問其是否著姓是否大族抑有無生員以上之人但使有譜而合於是編體例者罔不著錄故不稱士族而稱氏族與實齋成法各不相侔斷無門第之見存也是故吾師實齋之叙士族僅師其意而不師其成法也

或又曰既不師實齋之成法則實齋所謂助化理而惠士民者若官人取士之祖貫可稽檢若爭為人後之獄訟可平反若私門不經之記載可勘正若官府譜牒之訛誤可借鑒若清濁流品可分若姻穆孝友可勸不幾盡失其用又何取乎作斯考也應之曰余為斯考將以探吾一縣古今異同得失之原而求其所以然之故其意原不在此數端也蓋一地方文化之優劣人才之盛衰風俗之良窳食貨之榮悴皆於氏族變遷有息息相關之理余將於此啟其秘而宣其奧焉是故吾師實齋之叙士族又僅師其氏族應入志之意而不師其所謂助化理而惠士民之意也

試舉一二端言之宋代科第何以如是之盛學問文藝何以濟濟多人至明何以不逮入清何以益衰淺見者皆以為地氣使然風水所致於是建橋造塔諸役紛擾不已而康熙志主之尤力堪輿悠謬之說任意附會累牘不休不知皆氏族變遷之所致也明以前敦厚尚武善賈之風入清何以不爾清季宰牛賭博夫役勒索諸惡習何以前此不聞人皆咎官師率教之無方斯固然矣然明以前之官師皆賢清代之官師皆不肖乎必不然也則亦氏族變遷之效也奚以明其然也宋代著姓若乙若顏若郭若鄒若繆若畢均有進士見入明何以無聞則此諸族元時已亡也吾縣虞齊魯乙四族號稱最古今虞魯乙俱亡齊若方若陸若曹若葉舊族尚多茲何以代有聞人繇其世系新族無慮數十凡情來者今稱新族何以鮮有知名不聞興起此其故可深長思矣

吾縣五季以前舊族今存者徐汪季袁曹董劉嚴八姓而已蓋自經宋方臘之亂舊族秦半滅亡於是隨高宗南渡輾轉遷來者頗眾是為氏族第一次變遷其時遷來者率多衣冠大族故其後人文迭起為今日縣中著姓焉其次經元末之亂用兵數載舊族夷亡自所不免其時自他處遷來者較多是為氏族第二次變遷又其次經明末清初之亂繼之以吹精忠之亂舊族喪亡不少而遷來者福建長汀人乃居十之七八疑皆避吹亂而來或屬吹氏舊部亂後來匿居者聞西安縣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八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吹氏殘部之後故多不能舉其世是為氏族第三次變遷最後經咸同間洪楊之亂屠戮至慘丁壯逃亡於是江西及溫台游民乘間紛至是為氏族第四次變遷經茲四次變遷試思昔日氏族存者幾何今日氏族複雜幾似重以迭經喪亂則教化不行產業彫敝其中於人心世道者又何如則今昔盛衰之不同其間消息如何不待智者而知之矣

編次氏族有論地望以貴賤為主者有論聲以四聲為主者有論字以偏旁為主者均非所宜漁仲已言之矣族見氏其作氏族畧則以得姓受氏為次然此可施於通志不得施於縣志也實齋永清志士族表則以城及四鄉為次然有一族而分

居城鄉或兩鄉者則必分立而鮮系統亦不便於省覽茲一以其姓筆畫之繁簡定之簡先繁後其同筆畫者則以遷來先後為次

譜牒溯其遠祖恒喜託始於唐虞夏商所傳世系多不可信其或族本卑微不知所出者則又並其本籍何處何時始遷均不記載乃至僅載譜行並其名字亦不傳焉若欲一一為之釐訂實事理所不能今惟擇其世系明確記載可徵信者錄之至始遷之祖則必記並記其始遷之由無可考者闕之其有可疑者間加考證亦不敢妄斷也

凡氏族必冠地名其所居也亦有冠以郡望者從其譜也來自何處何年始遷必詳記之重其所始也同宗異派或分遷者則彙記之明源流也同姓不宗則以遷來先後為次別新舊也族中知名人有可考者擇要記之著其為望族也譜之卷數必記創修譜者必記重修年分必記氏族所重重在譜牒也此屬創例大雅明達幸匡正之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九

北京北新華街京城印書局印

族雖繁而無譜牒者不錄以失所依據也吾縣人以無譜為恥故無譜者不多強而避故留存其族雖遷來已久而其譜非在吾縣所修或向與他處合譜者不錄以其尚不欲為吾縣人也其由吾縣分居他處來合譜者亦錄遷來不及六十年算至宣統三年止從前未經入籍者不錄以緣淺當以流寓論也新族自他處携來譜稿雖經續補尚未付刊成書或屬殘缺者不錄杜偽託也其本屬舊族確有可信者雖有譜而族式微人僅有存者不錄以無足輕重也此亦新創之例也紹宋居京不獲親閱各族譜牒今所采纂悉憑新采訪稿遇有疑義則命覆查往返函詢動經數四而仍不能完善者其故有三前志不列是門他志亦無前例既失依據則采訪自無準繩應采不采不應采而采資料極不整齊即或函詢亦不能盡如我意此其一也鄉人視譜牒至重輕易不與人觀以防竊其世系有來歷不明之為同宗故族譜之家必嚴防之故恆有不願出示采訪員者即出示亦有不願采訪員鈔錄或錄之太詳盡者阻礙甚多豈能如願其故二也譜牒肯以全軼送局

細閱者甚少率由采訪員就其家披閱窮鄉僻壤跋涉既勞有時尙須覓飽投宿時刻有限匆匆摘錄遺漏自多其故三也故茲編所錄不敢自詔完備補闕正譌尙有待於他日

同宗異派或異姓同宗依前例須彙載則必彙集諸譜合參互證始能悉其源流而鄉人多不願以譜送局僅憑采訪員匆匆就其家摘錄且采訪亦各有區域豈能考覈異同窮源竟委故茲編彙輯各條均經函詢數次確知其為同族始予彙輯非苟然也即如徐氏無不祖假王葉氏咸託始於法善方氏悉由嚴州遷來今亦未敢悉行彙輯其間甚費斟酌

畚民俗作書今改會別本屬異族不必入志今因其遷來已久人數亦繁雜居鄉間與齊民漸通昏媾前清嘉慶間亦經浙撫阮元咨准一體應試則雖其出自蠻夷豈宜鄙視爰於氏族考後附考其源流其風俗有甚奇異者並附於地理考之末竊比正史列蠻夷傳例亦備通志國史採取之資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

北京北新華街京城印書局印

建置考 有土地有人民而無建置奚資治理故建置者國家之制度也其由人民建置以輔制度之不逮者如橋梁社廟之屬亦屬建置故次之以建置考
萬歷壬子志建置不分細目康熙志則分官署書院社學倉廩城郭橋梁津渡街市鋪遞營寨坊亭古蹟十二目繁瑣無當今移街市入都圖表倉廩入食貨考亦國家制度今以重在民食坊亭古蹟營寨入叢載其餘則以次序失宜更為改定先城池萬歷壬子志次城池於亭閣之後殊欠適當次解舍又次學校書院社學屬之又次郵傳舖遞屬之又次為津梁祠祀亦建置也兩舊志均獨為一類今亦併入此考以為終篇惟祠祀所附寺觀與建置無關改入叢載
萬歷壬子志叙建置類列而以諸字冠之甚得體要康熙志改之非也今仿其體其食貨考之水利叢載之寺觀亦同
吾縣橋梁甚多僅錄其以石建者木橋易朽載不勝載也浮橋亦木製惟規制若石橋因傾圮暫用木梁石橋之創建出於獨力捐資者著其名重修亦然獎公義者仍載之以俟興復

也其倡修募建者除通橋工程特大應書其名外僅載其建修年月非倡修募建之弄公議也人多亦不勝載也

萬歷壬子志載橋凡三十四康熙志僅補順溪黃堂塘塢廣嗣書錦五橋尙未詳其里數當時疎略可知茲廣加采訪凡得一百六十一橋其次第原應依溪流順載但不便檢覽故以東西北及其距城遠近定之

津渡萬歷壬子志不載康熙志則僅載渡名茲悉查明其在何鄉及距城里數並渡何溪更補其新置及失載者

祠廟萬歷壬子志以建置先後爲次康熙志因之而續采入者則列於後其例遂亂茲略仿洛陽伽藍記例先城而後四鄉仍以距城遠近爲次焉

同治五年浙省清查先賢祠墓存燬案內有本縣呈送清單云劉章祠在芝溪呂防呂好問祠均在資福寺胡大昌祠在黃堂源徐天民祠在七都徐村龔世仰祠在驀然村均存今以均屬家祠不錄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一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縣人崇祀徐偃王甚虔社廟無慮百數秦半奉之萬歷壬子志於徐偃王祠下云東華湖鎮沐塵錦溪並有祠與靈山相埒他則諸鄉都並有之土人供伏臘咸於是此記載最得體蓋縣中偃王祠太多且時有廢興記亦不勝記也康熙志既仍之乃補入南洲廟高峯殿等之祀偃王者而例遂亂矣康熙志所補諸廟殿疑向有祀偃王者今未能遍考故向有萬歷壬子志於關壯繆廟僅錄鮑橋頭一處康熙志不錄而錄東門外兩處香火較盛者下云城外各鄉都所在有之不能悉載此則做萬歷壬子志偃王廟例而得之者也茲凡專祀偃王及關壯繆者援其例一律不載

食貨考 有建置以資治理矣利用厚生之道不可以不講也故食貨考又次之兩舊志戶口入田賦後增物產水利則萬歷壬子志入輿地康熙志不謂然見凡別立一門倉儲則兩舊志悉入建置今案茲數事皆一縣民生所關故彙而記之首戶口田賦之所基也次田賦重民力也田賦出於水利故水利次之水利雖興而水旱之災不能盡免不可以無備也故倉儲又次之農工之所出日用所需商

賈所資爲用也故以物產終焉

明制甲設計戶徭役設計丁當時黃冊慮有隱匿虛報實差視爲固然然額雖不實編審尙行迨甲役徭役列入條鞭編審遂成具文但取前冊以意增減更無編審之實矣清初雖定五年編審之期及以戶口消長定州縣考成康熙五十二年復詔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恐編審體大吏胥因循亦終是具文而已况冊籍散亡亦復無從稽核故茲編戶口僅就康熙志及浙江通志所載錄之以存田賦之淵源而已不復續考

田賦一項有闕民生者甚鉅陸隴其謨靈壽縣志記載最詳萬歷壬子志全錄萬歷四十年賦役全書康熙志因之增入清初賦役全書不爲增損一字雖官樣文章條目繁瑣而今日猶得藉以考見當時科目情形真可寶之史料也舊采訪冊復有同治四年賦役全書聞當時得之不易原擬一并編入田賦嗣以卷帙太繁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二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與全書體例不稱特收入掌故且一仍舊式以存其真俾後之人得以考見原委因革之故正志僅載光緒二十二年科則樣本以示現行賦稅之準則且期正志體裁峻潔也

田賦一事非盡人所能知讀方志者苟非考證輒不欲觀今以民生所關至大間就考訂所及附加案語以示慎重其元明兩代制度並摘正史列於前以冀易曉第紹宋於茲亦非甚了然者持論之不允當固在意中也

兩舊志載水利以都爲別甚便省覽今於都中更以圖爲次湖塘堰之廣袤及注田畝數時有變遷况睽隔至二百數十年之久耶兩舊志記載太畧今無考者已不少因屬采訪員就舊有者悉加覆勘其無考及淤塞並注田畝數不及新例者悉刪之今昔都圖變更則爲改定並載明其所在地畧則更詳其經過村落以便後日有所考稽其新采得者亦然

城南之西湖東鄉之白草湖南鄉之綠葱湖雖資勝遊無裨灌溉不錄小塘注田

不及五十畝者多屬私家自墾無關公衆亦不錄

湖塘堰三項關係水利甚鉅時起訟端若記載不慎易貽口實將訟事益滋矣今故力求平允即或偶有不檢亦望執法之官平情判斷勿盡援以為證憑也

叙次物產若必本縣所特有者而後載則布帛粟菽將不登於方志之篇若盡所有者而悉加考證縣志大新編則名物之學自有專書不宜攔入方志也茲編視其物產之重輕定記載之詳畧不拘一律具有斟酌其兩舊志所未備者補之若本縣特產則不厭求詳焉

物價之低昂繫於民生習俗者至大舊日修志家侈言高尚恒不屑道故方志中無及之者實大惑也今確查近六十年來之價格為物價表田價所關尤鉅亦為查出備千百年後比較之資嗟乎使前志有此一門詳記當時價直今日讀之其感慨為何如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是以創此格也

藝文考 衣食既足文化斯興著作文化之所從出也故考以藝文終焉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三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兩舊志藝文一類直同選本蓋猶沿明人結習也此考專載著述所有詩文則悉入文徵惟輯錄著述例分四部今以為數不多僅依時代先後為次其間秀方外之著述亦依次編入不照通例列後

吾縣士風自昔敦實不以著作眩矜於時先達偶有論述絕少梓行即或梓行而

僻處山陬流播不廣重以迭經喪亂散失殆盡兩舊志詩文後所錄著述寥寥無

幾除官師及非縣人嬰幼諭吾行著述外萬歷今檢考羣籍及新舊採訪所得增

至二百十三種遺漏尙多容再考補

兩舊志將官師著述錄入殊非正例不得不刪今凡官師有傳者入傳無傳者入

叢載軼聞

兩舊志所錄著述應刪應存及應否補載悉依選舉表人物傳之例說詳於後

明以前之書存者無幾清代著述亦多毀於兵燹若必存者始為著錄未免抹煞先輩苦心茲依朱竹垞經義考例一概錄入惟經義考於佚書必注明而斯考著

錄各書其存佚有一時不能確知者不得以紹宋所未見者而遽斷其已佚故概不注明亦存疑之意也

各書為他書所著錄而有解題或提要者悉錄以備考間加考證其新舊採訪所得紹宋曾讀其原書者則以鄙見畧為提要

舊采訪冊有數種著述僅憑各族譜采入者姑存之而注明未見原書其現存之人雖有著作悉不入志則通例也

都圖表 高通作鄙俗誤以為圖字故今之都圖疑即周禮之都鄙天官太宰以不知其沿譌始於何時今不欲立異仍從吏書作都圖

此表如僅列村落名稱於義無取茲分為八格一二兩格表其所屬都圖第三格表其所屬之區第四格為地名第五格為距城里數第六格為上通何處第七格為居民大概第八格為備考皆自我作古者

舊時村落已廢今不知所在者甚多故設上通下達一格以資他日考稽

龍游縣志

卷首 叙例

十四

北京北新華街
京城印書局印

居民大概一格所以記其村原居之氏族為何原居之姓依俗例稱祖姓今日盛衰何似客姓

移來者必載他姓代興者必載客姓人數之多寡有可稽者亦必載期與氏族考互證以畧窺氏族變遷之大凡

凡不及五戶之村有本為大村而因水火兵災致衰落者亦有新立尙待發展者

今載入備考以徵他日興廢之跡其本有某村今已廢絕者吾縣村落時有因水

闕亦不少及村址有遷徙或村名有改易者亦載之藉為考古之助

職官表密續 兩舊志官師以知縣縣丞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順次排列未知

何所取義萬歷壬子志案曰舊志官師宋元以下為立表因知高歷丙茲改編為

表以年為經意在時事後先便於檢考同察共事歲月易稽惟官職繁多不能盡

收於尺幅故分為四一為縣官表二為學官表三為庶官表四為武官表

縣丞縣尉主簿典史之屬稱為縣官防於康熙府志府有屬縣故不妨稱為縣官今移之縣志本不適合但取其利便姑襲用之非獲已也

元代書院山長命於禮部及行省宣慰司見元史與明清兩代由於聘請者有異本應入職官表今以無考故表中不立此格其明清兩代山長今附載建置學校篇不入學官表從其制也

巡檢本為正印官今與驛承訓術訓科僧道諸職並列庶官亦沿康熙府志之舊稱而已非謂其適合也清代農官供事官及訓科術之屬職掌卑微册籍既亡遂難盡考采訪所得寥寥數人不能以表經緯又未便逕予刪除今叙於表前期不沒其名而已

康熙志不載武職萬歷壬子志僅於元代載五人康熙志並削之則重文輕武之習使然也今以武職於地方亦有捍禦防守之功未宜盡沒因亦為之表惟明以前因前志未載今已無考只得闕如

康熙志以後世官名施於前代如漢祇有令長六朝及唐祇有令殊為不合而名官傳中又喜以古時官名代稱如明傳均云令龍游之類或襲詞章用語如吳中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十五

北京北新華街京城印書局印

以孝廉來可數譯而不言使人迷惘不得不為改正並依通例於表前畧叙歷代官制間加考證以期明晰

兩舊志於官師任官年代除知縣外元代雖遠魯花概不記載藐其官歟抑以為

無關引旨不可知矣即記知縣履任年代亦多舛誤竊謂此於論世有關不宜忽畧况不記年代又安得為史乎因據三府志並各志所載碑記諸文詳為校訂焉者正之缺者考之不憚煩也

清代康熙雍正年間職官賴有徐起巖續官師題名可據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四朝則咸豐兵燹後册籍蕩然絕為難考茲就各族譜所載詩文私家所藏稿本及現存碑碣坊表乃至殘缺之公牘給紳錄等詳紳錄平山仁和邵伯君詳加考稽勉為編次雖大體不差而慮斷終不能免亦無可如何之事也

章實齋謂叙次名官不可與鄉賢同為列傳非第客主異形抑亦詳略殊體也長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輿利除弊遺德在民即當尸而祝之否則學類

顏曾行同連惠於縣無補志不能越境而書亦其理也如其未仕之前鄉評未允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為一時循良便紀一方善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不當追既往也黃霸為相而譽減潁川於志不當逆將來也以政為重而他事皆在所輕豈與斯土之人原始要終而編列傳者可同其體例歟茲故稱官績略謂然說見辨例似近強辨故不用政略仍稱官績略也

兩舊志名官僅載知縣及學官且先知縣而後學官似玆於崇卑之見未可為訓茲一以時代先後為次其縣丞典史中有可記者亦入之

凡叙一人之事首標姓名次叙官職乃史文定例實齋謂永清志於政略以官標首謂非但賓主之理宜然抑亦顧名思義之旨不可忽爾愚謂此實齋創例之最精者茲倣之

萬歷壬子志記名宦文過簡略康熙志為之潤色病在不別事實專斷於詞句遂致繁簡失當事實乖違良可歎惜如萬歷壬子志與邑傳云勤奸剔蠹吏成

龍游縣志

卷首叙例

十六

北京北新華街京城印書局印

於章凌學田記康熙志刪之此失之簡者也又如石梁傳云及死囊無餘金至不能殮士民會哭如喪考妣康熙志改之曰至不起父老相率走哭及死囊無餘金至不能殮者又知宗澤傳萬歷壬子志云不起又曰死既云走哭又曰哭是重複矣此失之繁者也又如石梁傳萬歷壬子志云創建序序康熙志改創建為重建遂與正史不合又知石梁傳萬歷壬子志云創建序序康熙志改創建為重建遂與正史不合又知石梁傳萬歷壬子志云創建序序康熙志改創建為重建遂與正史不合

為誤次然非其有徵者於兩志原文亦未敢率行刪去

兩舊志於明代官師不立傳者於其名下輒下極簡單之批評類於公牘考語而無事實可徵本不宜入於官績惟既稱為畧究與人物傳不同姑為錄入存其崖畧亦善善從長之意耳

兩舊志以前名官有見於他書者如劉錫揚今亦補入脫漏當尚不免也

康熙志名官傳中有稱侯稱公者不合史例茲一律稱其名

凡職官入官績畧者必著其籍貫出身故表中不復更叙僅注云有官績以免繁複